

# 中华财险山东省威海市高区地方财政春玉米最低收入保险（2020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普通农户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春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玉米”），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经过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审定的品种；
- (二) 在正常时节播种且在投保期间可查实验证；
- (三)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四)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 生长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种植在房前屋后、零星地块的玉米；
-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价格波动及产量变化导致被保险人实际收入低于约定目标收入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疏于管理；
-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毁种抛荒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 (五) 施救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为每亩约定的目标收入，每亩约定的目标收入主要参考当地玉米前三年平均亩产收入和种植成本等因素进行综合确认，并在保险单中予以载明。具体保险金额的确定以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或以当地政府发布的方案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玉米出苗时起至上市销售后一个月止。具体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予以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玉米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玉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玉米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玉米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玉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分户清单、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需按照告知要求及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当被保险人实际收入大于或等于约定目标收入时，保险人不予赔付；当被保险人实际收入小于约定目标收入时，按如下公式赔付：

赔偿金额=目标收入—实际收入

目标收入=每亩保险金额×地级调整系数×投保面积

实际收入=(平均亩产量×保险止期月份威海市发改委发布的当月玉米收购价格平均值)×投保面积

**地级调整系数：**

一级地地级调整系数为1；

二级地地级调整系数为0.86；

三级地地级调整系数为0.72。

土地地质级别按照村级地亩册资料进行区分，投保时由组织投保的村或大户自主提供分地级的投保清册。如无法提供地质级别证明，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目标收入均按照三级地标准执行。

当年测产亩产量：由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牵头选聘农业专业人员，协同保险人对保险玉米进行抽样测产。

原则上散户实行查勘到村，定损到户，对50亩以上的大户查勘到户。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玉米与非保险玉米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玉米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玉米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专业术语等，涉及农业方面以地方农业部门解释为准，保险方面以保险人依据相关专业文件解释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